

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111.3.31 公告)

時間：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校總區禮賢樓 3 樓 304 會議室

出席人員：包宗和 江昱霆 李世光 吳明賢 吳俊傑
吳義華 林裕彬 黃翠慧 黃慕萱 梁賡義
陳思寬 詹森林 趙永茂 劉孟奇 蔣丙煌
蔡明介 鄭石通 蕭朱杏 薛富盛 羅竹芳
蘇慧貞(請假) 王根樹 林忠孝 吳佩君
賴耀明 陳琬渝 董彥莘 胡宜珍

紀錄：孫佩郁

壹、校長致詞及介紹委員(略)

貳、互選本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經委員以無記名投票互選結果，梁委員賡義通過為本會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管校長中關於召集人選出後離席。)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

- 一、本校遴委會要點業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修正，並經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4200031 號書函備查在案。
- 二、本校現任管校長中閔任期至 112 年 1 月 7 日屆滿，經依本校遴委會要點第 3 點規定，於 111 年 2 月 19 日臨時校務會議現場投票產生本會委員 18 人，加上教育部遴派委員 3 人，合計 21 人。
- 三、本會委員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校長遴選任務，惟應迴避審議與本人有利益衝突之案件，並秉持客觀、公正之程序，不為且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並不得藉由審議作業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未經授權不得將審議資料、審議會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

- 四、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00940 號函、106 年 9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127124 號函略以，為期各校辦理校長遴選程序合於法令規定，以免引發爭議，請各校於遴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該規定報部備查。
- 五、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7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60083145 號函略以，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教育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
- 六、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及本校遴委會要點第 4 點等規定略以，校長候選人人選確定後，本會應辦理校長候選人查證及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利益迴避事宜，確認本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無應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情事。
- 七、依本校遴委會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會召集人得指定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依本會決議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 八、檢具「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等相關法規如附件，請參考。

主席裁示：

- 一、報告事項後主任秘書、人事室及法務處代表先行離席。
- 二、由吳委員俊傑擔任發言人，依本會決議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伍、討論事項

- 一、有關組成本會工作小組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遴委會要點第 7 點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本會執行第 6 點所訂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前項工作由本會邀請秘書室、人事室及法務處各推派 1 至 3 位成員組成，本會並得推派本會委員 1 至 3 位參與工作小組工作，並由主任秘書負責工作小組之運作。

- (二) 請本會推派委員本會委員 1 至 3 位參與工作小組，並決定邀請秘書室、人事室及法務處各推派組成工作小組之人數。
- (三) 另依本校遴選委員會要點第 8 點規定，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相關資料。爰本會開會時工作小組之列席成員，併請討論。

決議：

- (一) 工作小組由本會、法務處、人事室及秘書室各派 2 位人員組成，本會由吳委員俊傑及黃委員慕萱擔任。
- (二) 本會開會時，人事室、法務處及秘書室各派 1 位工作小組成員列席，另秘書室增列 1 位紀錄列席。
(決議後請人事室及法務處各 1 位成員入場列席。)

二、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草案 1 份(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遴選委員會要點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委員亦得主動推薦；推薦辦法由本會自行決定。
- (二) 是否於第 6 條第 2 款第 1 目訂定本會推薦方式，併請討論。

決議：

- (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修正通過。
- (二) 本會委員五人以上，得連署推薦一人校長人選。

三、擬具本會預定工作進度表草案 1 份(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 進度安排及內容說明等是否妥適，請審議。併請委員先行預留時間與會。
- (二) 公開徵求收件截止日後，擬由本會工作小組拆封推薦文件，並由參與工作小組之委員督視。
- (三) 本會是否於公開徵求校長人選之受理期間舉辦公聽會，聆聽校內教職員工生對未來校長之期望，併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會工作進度表修正通過，日後會議日期為 111 年 7 月中旬及 111 年 9 月下旬。

(二)有關舉辦公聽會部分，經現場委員舉手表決，通過改以本校校長遴選專區收集教職員工生意見方式取代之。

四、本校徵求校長人選相關書表經初擬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遴委會要點第 13 及第 15 點規定，本會成立後，應即公開徵求校長人選。被推薦人應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目錄、榮譽事蹟與成就、治校理念與抱負等資料，並說明推薦理由。推薦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訂之。

(二)除法定應揭露事項外，依本校遴委會要點第 16 點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會是否另訂校長被推薦人其他應揭露事項，併請討論。

(三)每一推薦者其推薦人數是否應予限制，併請討論。

決議：

(一)徵求校長人選相關書表修正通過。

(二)本會不另訂校長被推薦人其他應揭露事項。

(三)每一推薦者其推薦人數不限制。

五、有關本校徵求校長人選公告啟事稿(附件 4)及公告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遴委會要點第 13 點第 3 項規定，校長人選公開徵求並接受推薦應公告一個月以上，受理期間以兩個月為原則。本會委員之推薦亦應於前述受理期間內為之。

(二)除公告外，擬發函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校校友總會、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

決議：

(一)公告啟事稿通過。

(二)本校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公告方式如下：

1.登報：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及美國世界日報頭版刊登 1 次。

2.刊登 Nature、Science、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及 The Economist 國外期刊。

3.函請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科技部、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校校友總會、學生會及研究生協會公告相關訊息。

六、本會擬架設校長遴選網頁，以公告相關訊息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長遴選網頁選項擬包含最新消息、相關法規、公告啟事、相關書表及聯絡資訊。

(二)為便於日後委員線上審閱各被推薦人資料之需要，該網頁擬設計委員線上閱覽功能，同時為求保密，應設定不可另存檔案或下載列印等功能。

決議：通過。

七、因應後續校長遴選相關公文及候選人資料收發之需要，是否製作本會專用章戳二式(條戳及圓戳)案，請討論。

說明：辦理遴選作業期間，章戳由工作小組妥為保管，任務結束後併同遴選資料封存保管。

決議：通過。

八、本次會議後對外公開事項案，請討論。

決議：

(一)由梁委員賡義擔任召集人暨會議主席。

(二)由吳委員俊傑擔任發言人，依本會決議代表本會對外發言。

(三)本會工作進度期程。

(四)設置校長遴選專區網頁。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下午 18 時 30 分)